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

承辦人：游子熠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1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ziy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019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旨揭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屬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之一部分，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應將該特別聲明納入採購契約。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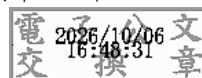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第3點序文：刪除原序文前段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」文字，於各類採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全面適用，以落實政府採購資通安全防護。
- （二）第3點第（一）款：修正禁用之產品為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」，並增列禁用產品例示。以配合資通安全管理

法修正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發布施行。

- (三)新增第7點：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，廠商於履約期間應配合機關辦理資格查核，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及說明，以確保廠商資格持續符合投標文件要求之資格限制條件。
- 強化落實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履約管理機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線